

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连生态办发〔2022〕1号

关于连云港市 2021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 “六大工程”完成情况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开发区、徐圩新区、云台山景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21 年，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“六大工程”计划实施 153 个工程。在各牵头单位、实施（责任）单位的共同努力下，各重点项目推进有序、全面落地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产业转型升级工程

全年共实施 9 项重点项目，完成情况良好。海州区、赣榆区、连云区、灌南县、开发区、徐圩新区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，优化调整能源资源结构，全面淘汰落后产能。

二、大气污染防治工程

全年共实施 8 项重点项目，大力推进 VOCs 治理任务，源头

替代“回头看”企业 49 家，储罐排查建档 1134 家，灌南县、开发区集群排查整治任务企业 64 家，市级及以上排查或“回头看”工业园区 25 家，县区级及以下排查整治工业园区 79 家。各县区开展餐饮油烟治理或“回头看”共 2000 家，培育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企业 150 家。

三、水污染防治工程

全年共实施 62 项重点项目，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。各县区和相关单位基本按进度实施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工程，雨污分流、污水管网建设顺利推进，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，全市污水收集、处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，打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战。

四、土壤污染防治工程

全年共实施 20 项重点项目，更加严格防治土壤污染。推进整改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，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验收，做好涉镉等重金属超标在产企业和遗留地块的整治，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，推动土壤污染物超标遗留地块调查，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，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。强化污染地块部门联动监管，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，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环境监管，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管理。开展我市地下水环境状况污染评估，组织实施污染企业（区域）地下水信息调查与试点监测，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。利用遥感技术监管污染地块，加强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

境管理系统使用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扎实开展。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，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监管。

五、自然生态建设工程

全年共实施 12 项重点项目，各县区高度重视生态修复和保护工作，不断加大投入力度。公布全市域生物多样性调查成果，开展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，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。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，全市湿地修复总计 4398.6 亩，完成植树造林 4.4 万亩，新增绿地 380 公顷，完成生态复绿 2000 亩，提升生态价值和碳汇能力。开展石梁河水库生态缓冲区试点建设，完成生态复绿面积 52 万平方米；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。以幸福河湖建设为目标，高标准完成幸福河湖（生态河湖样板）20 个。实施蔷薇湖水源地功能提升工程，复垦 2000 亩弃土区。截止 2021 年，全市已完成 419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，完成了 131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，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六、生态文明能力建设工程

全年共实施 6 项重点工程，开工建设 360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井，完成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调查。建设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，实现水、气、声等全要素生态环境智能监控。在连云港市生态港口信息管理平台（二期）及配套监管设施的建设工作，开展包括智能垃圾柜、生活污水接收设施、光散射式粉尘仪、 β 射线式粉尘仪、终端视频监控系统及软件平台等六方面设施设备和系统的建设、安装、调试。在东海、灌云、灌南各乡镇建成空气质量监测站点，实现乡镇/街道空气质量监测全覆盖。经济开发区城东工

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升项目。建设 70 平方公里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，新建污水管网 80 公里。

2023 年我市力争创成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市，今年是关键一年，各县区、各部门应深入推进大气、水、土环境治理工程，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发展“含绿量”、“含金量”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推进，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奠定坚实基础。

附件：连云港市 2021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“六大工程”完成情况统计表

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2月10日

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印发